

关于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中证 500ETF 嘉实,交易代码:159922)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 权益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7 日

(二) 除权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三) 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四) 拆分方式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 2022 年 2 月 9 日中证 500 指数收盘点位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

2、拆分比例= $(X \div Y) \div (I \div 1000)$

其中, X 为 2022 年 2 月 9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 Y 为 2022 年 2 月 9 日拆分前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 I 为 2022 年 2 月 9 日中证 500 指数收盘点位。拆分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9 位。

2022 年 2 月 9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3,241,510,940.48 元,该日拆分前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423,931,868 份,

该日中证 500 指数收盘点位为 6843.027。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 1.117385865。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五）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本次基金份额拆分不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六）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2 年 2 月 18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基金申购赎回的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是通过中登申赎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跨市场 ETF，本基金将于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即 2022 年 2 月 17 日）暂停“实物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2 年 2 月 18 日）起恢复“实物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购赎回业务不受本次拆分业务影响，将正常办理。

三、风险提示

(一) 基金份额拆分后,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 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 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 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 本基金在实施份额拆分的过程中, 会根据相关交易所规则和实际情况暂停“实物申购赎回”业务, 通过前述申赎方式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 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四) 本次基金份额拆分不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 理性判断市场,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其他

(一)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 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 及相关公告,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二)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